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Q&A

## 一、通案性：

問題	說明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對象為何？	<p>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低收入戶。</li><li>(二) 中低收入戶。</li><li>(三)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li><li>(四)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li><li>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li><li>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li><li>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li><li>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li><li>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li></ul></li><li>(五)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li></ul> <p>二、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低收入戶。</li><li>(二) 中低收入戶。</li><li>(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請參照前揭公立國民中小學 6 類身分認定）。</li><li>(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li></ul> <p>三、其他身分請參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08 學年度</p>

	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	逕向區公所申請，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日至 60 日工作天。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 (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 查詢。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
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得申請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一、學生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即符合補助條件。 二、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
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	一、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亦得申請。
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

## 二、高中職階段：

問題	說明
如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之高中職或其他學層，是否能申請臺北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學生之學雜費減免？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該兩項補助以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為限。

## 三、特殊生：

問題	說明
父母親其中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由非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後，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一、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 三、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孫子女係由父母親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
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	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 四、軍公教遺族：

問題	說明
何謂軍公教遺族？	一、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非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應另予補助。